

证券代码：301192

证券简称：泰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金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。购买理财产品的总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18 日